

臺中市后豐社區大學學員就讀優惠要點

109 年第 1 次行政會議訂定(109.02.26)

109 年第 20 次行政會議修訂(109.11.26)

111 年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(111.01.06)

111 年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訂(111.12.01)

113 年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(113.05.23)

- 一、 本校辦理社區大學基於服務社區，鼓勵社區民眾參與終身學習，藉由社區大學教育力量，提供社區民眾生活知能、人文素養、公共參與、照顧弱勢族群，以培育現代化公民，訂定「臺中市后豐社區大學學員就讀優惠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學員選讀課程應繳學分費(每學分 1000 元)及報名費 150 元。
- 三、 優惠對象：
 - (一) 享有學分費 9 折對象：

學員於每期訂定團報優惠期限內報名繳費。(期限過後恕不享有優惠)
 - (二) 享有學分費 85 折對象：

舊生帶新生，兩人同行報名同一門課程。
 - (三) 享有學分費 8 折對象：
 1. 朝陽科技大學教職員工 (含眷屬(父母親、兄弟姊妹及配偶)及約聘人員)。
 2. 各協辦單位教職員工 (以員工證為憑)。
 - (四) 享有學分費 7 折對象：
 1. 前期擔任班代出席率達 3/4 以上(滿 12 週)，享有當期任選一門課程折抵。
 2. 年滿 65 歲以上之學員(新生需檢附身分證影本)。
 - (五) 享有學分費 5 折對象：
 1.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人士(需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)。
 2. 新住民(需檢附居留證影本)。
 3. 原住民(需檢附戶籍謄本影本)。
 4. 領有中低收或低收入戶證明者(需經區公所核定)。
 5. 前期擔任班代
出席率達 3/4 以上 (滿 12 週)、完整填寫班級日誌、學員滿意度調查表填
表達 80%且原班團報 達 15 人或 80%，享有當期任選一門課折抵。
 - (六) 享有一學期 2 學分免費課程對象：
 1. 現任后豐社區大學教師、朝陽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處職員。
 2. 擔任本校力行志工團志工，前一期服務累積滿 60 小時者。
- 四、 優惠課程每期依年度開課規劃及行政程序簽核後，於招生簡章公布，每期以開課數之 15% 為限。
- 五、 上列優惠擇一使用，優惠課程、寒暑假課程及未滿一學分之課程不適用本要點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